

龙泉市人民政府

公告

〔2024〕第 20 号

因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（丽水段）龙泉段工程项目建设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龙泉市人民政府制定《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（丽水段）龙泉段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，并依法作出《关于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（丽水段）龙泉段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》（龙政发〔2024〕15号），现予以公告。

被征收人如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征收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（丽水段）龙泉段工程
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

